

產業發展局訂定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營業機檯審查費收費標準草案及法規會綜企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綜企組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訂定條文	產業發展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綜企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營業機檯審查費收費標準	名稱：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營業機檯審查費收費標準	依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審查費收費標準。	未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商業處。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將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	文字修正。
第三條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營業機檯審查時，應繳交審查費。申請營業機檯種類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電子遊戲場業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申請營業機檯遊戲內容及文件審查，審查費依下列方式收取：	明定營業機檯審查費用費額標準。	一、第一項第二款亦明定應繳交審查費之要件，爰將條文整併。 二、因一營業機檯僅有一

<p>審查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u>送審之營業機檯計一至十二種類者</u>，審查費新臺幣二萬元。</p> <p>二 <u>送審之營業機檯逾十二種類者</u>，每增加一種類加收新臺幣一千元。</p> <p><u>電子遊戲場業</u>不服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營業機檯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u>審查委員會</u>）<u>審查結果申請複審</u>，免繳交審查費。</p>	<p>一 每案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二萬元；送審機檯種類總數逾十二種時，就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種加收新臺幣一千元。</p> <p>二 申請營業機檯種類變更，審查費依前款規定計收。</p> <p>不服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營業機檯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而申請複審，免收取審查費。</p>		<p>遊戲內容，故營業機檯審查即遊戲內容及文件審查，為與第二項及第四條用語一致，爰刪除第一項「遊戲內容及文件」文字。</p>
<p>第四條 <u>電子遊戲場業申請營業機檯審查同時申請營業級別證或級別證變更</u>，如營業級別證或級別證變更申請案遭駁回，營業機檯申請案尚未提送審查委員會審查者，已繳交之審查費，得申請退還。</p>	<p>第四條 前條審查費應於申請人遞件時併同繳納；審查費經繳納後，如有下列情形，得申請退還：</p> <p>一 誤繳或溢繳。</p> <p>二 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或營業機檯變更申請案，遭駁回申請，而其營業機檯遊戲內容及文</p>	<p>明定營業機檯審查費繳納時間及得申請退費條件。</p>	<p>一、第一款內容規費法第十八條已有明定，無須重複，爰予刪除。</p> <p>二、第二款規定經洽商業處承辦人表示，係指營業級別證經資格審查不符，因級別證審查不通過即無必要審查機檯部分，且</p>

	件，尚未提送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營業機檯審查委員會審查者。		尚未進入委員會審查程序，故得申請退還審查費，爰將文字酌作修正，俾資明確。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	未修正。